

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甄選入學七年級轉學考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校名	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	聯絡電話	02-22309585 轉 370		
學校代碼		校址	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	傳真號碼	02-22397283		
3	8	3	3	0	2	招生網頁	
		http://www.wfsh.tp.edu.tw		郵遞區號	11696	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射箭、射擊、跆拳道、合球、舉重專長之國中七年級學生。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招生名額	專長項目	男生	女生
					射箭	4	
					射擊	3	
					跆拳道	4	
					合球	2	
					舉重	4	
合計	17						
評選及錄取方式	一、術科項目及配分：佔評選總成績 100%。其配分方式如下：						
	（一）射箭（室內射箭場）：						
	1. 伏地挺身（15%）、仰臥起坐（15%） 2. 技術測驗：30 公尺雙局測驗（70%）。						
	（二）射擊						
	1. 基本體能測驗：伏地挺身（15%）、仰臥起坐（15%）						
	2. 技術測驗：10 公尺 40 發子彈測驗（70%）。						
	（三）跆拳道						
	1. 基本動作：旋踢（10%）、下壓（10%）、正拳（10%）、後踢（10%）、後旋踢（10%）						
	2. 動作踢擊：單一踢擊（25%）組合踢擊（25%）。						
	（四）合球						
1. 罰球（20%）、2. 上籃（20%）、3. 投籃（20%）、4. 比賽（40%）。							
（五）舉重							
1. 100M 跑（25%）、2. 立定連續三次跳（25%）、3. 1 分鐘仰臥起坐（25%）、4. 30 秒伏地挺身（25%）。							
二、錄取方式							
（一）依術科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（含）分者，不予錄取。							
（二）術科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							
項目 \ 順序		(1)	(2)	(3)	(4)		
射箭、射擊		基本體能測驗	技術測驗				
跆拳道		基本動作測驗	動作踢擊				
合球		罰球	上籃	投籃	比賽		
舉重		100M 跑	立定連續三次跳	30 秒伏地挺身	1 分鐘仰臥起坐		

報名手續	<p>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研究組現場報名。</p> <p>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。</p> <p>三、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五、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一）</p> <p>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二）</p>
備註	<p>一、入學年級年齡：國中七年級，入學年齡未滿 15 歲【限民國 90 年 9 月 2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】。</p> <p>二、招生時程</p> <p>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04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至 5 日（星期四）每日 9：00~16：00。</p> <p>（二）測驗時間：104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10：00~12：00。</p> <p>（三）放榜時間：104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16：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</p> <p>（四）成績複查：104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9：00~16：00。</p> <p>（五）報到時間：104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9：00~16：00。</p> <p>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</p> <p>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</p>